赤组通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委组织部，旗县区人社局、住建局，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6日

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条件。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中《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列的A、B、C三类人才；

（二）2021年4月26日以后新引进的人才；

（三）在赤峰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

享受安置费或租房补贴政策的人才，不得申请入住“玉龙人才”公寓。

**第三条**  申报程序。用人单位为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报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申报。用人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玉龙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2、本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近两年完税证明等材料；

3、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和工作合同；

4、其它相关证明。

（二）审核。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和人才所在单位经营情况等开展审核工作，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

（三）审批。市人社局根据申请条件、房源情况等进行资格审查、评分排序，提出入住人选和房号安排，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发《“玉龙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

（四）签约。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地区入住公寓人才的管理和约束，确保人才符合条件，服从公寓管理各项规定，与市人社局签订公寓使用协议，领回《“玉龙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并做好发放工作。

（五）入住。批准入住人才公寓的申请人，凭《“玉龙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本人身份证，赴市住建委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入住手续。

**第四条** 入住时间。按照“免费提供、周转使用”的原则，同一申请人总入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平台建设所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入住时间可适当放宽，具体视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情况，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第五条** 人才公寓应预留一定数量的房源，供柔性引进人才统一周转使用。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玉龙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附件

“玉龙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  请  人  填  写 | 姓名 |  | 性别 | |  | | 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 |
| 民族 |  | 最高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婚姻状况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申  报  人  类  型 | 1、有色冶金产业人才（） 2、医药卫生产业人才（）  3、化工产业人才（） 4、食品加工产业人才（）  5、现代物流产业人才 （） 6、金融产业人才（）  7、清洁能源产业人才（） 8、生物科技产业人才（）  9、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人才（）10、新材料产业人才（）  11、农牧业产业人才（） 12、电子信息产业人才（）  13、其他产业人才（） 14、管理或技能人才（） | | | | | |
| 学  习  与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家  庭  资  料 | 配偶姓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子女数 | 1个（）/2个及以上（）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主管部门或旗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具体地址 | | 栋 单元 室 | | | |
| 备注 | |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且在赤峰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单位近两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3、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4、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5、工作合同复印件；  6、其它相关证明。  以上申请材料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审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注：对虚假申请、隐瞒不报等欺骗行为将取消其单位与个人的申请资格。

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 2021年4月26日印发